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3.4%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收購目標公司最多額外6.6%股權的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資料：

#### 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玉麒、葉世傑及蘇兆禮，各自持有約30.7%，賣方餘下8%股份由Rich Merchant Limited持有，而Rich Merchant Limited由鄧滯暉全資擁有。

誠如該公告所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代價釐定及溢利擔保可行性的補充資料

該公告披露，由於(其中包括)目標香港附屬公司之可比較公司之貼現平均市盈率為十三(13)倍，故代價及收購事項之條款被視為屬公平合理。於釐定適用的適當市盈率

時，董事會已考慮八(8)家可比較上市公司約十七(17)倍的平均市盈率，並計及目標香港附屬公司並非上市公司而採用流動性貼現，從而將市盈率降至十三(13)倍。

就賣方履行溢利擔保的能力而言，董事已考慮目標香港附屬公司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香港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5)個月擔保期內的管理賬目所載除稅前溢利約3百萬港元；及(ii)項目積壓及潛在新項目渠道，並認為溢利擔保可以達致。

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乃由於(i)市場參與者之間激烈的價格競爭導致客戶訂單減少，從而導致毛利減少；及(ii)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新冠肺炎疫情，商業領域客戶的裝修支出大幅減少。經賣方確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高於擔保溢利金額6,000,000港元，證明目標香港附屬公司履行擔保期的溢利擔保的可行性。

倘未能達至溢利擔保，買方須遵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出的承諾及與買方的契諾，且於限制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代價股份。限制期間僅於溢利擔保獲達至或賣方應付買方的現金補償獲支付之較早者結束。

該機制乃該協議的固有特徵，以確保代價股份(指代價全部價值，進而相當於溢利擔保下的最高賠償金額)仍由賣方持有，而本集團將能夠以特定方式確保相應履行，包括採取法律行動清算代價股份，以於需要時結清欠付買方的溢利擔保下的補償。

董事亦注意到，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76.6%股權，進而為目標香港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而目標香港附屬公司乃賣方的一項具有重大價值的易於識別資產。這將為賣方履行其於溢利擔保條款下的責任提供額外擔保。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1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及鄺保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滿枝女士、蔡偉石先生及施家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http://www.wcce.hk)。